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攀枝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0日

攀枝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维护国家出资企业出资人合法权益，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3〕33号）和市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9〕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第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预算年度单独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纳入市本级政府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和市级其他企业主管部门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级预算单位）。

第二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

（一）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

1. 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按规定上缴的税后利润；
2. 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和股息；
3. 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
4. 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和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二）中央及省补助收入；

（三）上年结余收入；

（四）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规定收取：

（一）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税后利润应按市政府

确定的比例进行上缴。市本级逐步提高上缴比例，至2020年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上缴的税后利润比例不低于30%；

（二）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全额收取；

（三）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净收入，全额收取；

（四）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收取。

第三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我市重点支柱产业和关键领域，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提高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和谐。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即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企业增拨国有资本金以及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即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对其他历

史遗留问题的资金扶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包括调入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等方面的支出。市本级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调入市级公共财政的比例，至 2020 年总体调入比例不低于 30%。

第四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第十一条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政府公共预算等相互衔接的原则。

第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周期与公共预算编制同步。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规定和省财政厅的部署，结合实际，提出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要求。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单位按照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规定，负责本部门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由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预算单位，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具体支出实行项目管理。市级预

算单位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具体支出项目，经综合平衡后草拟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编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市级国家出资企业申报具体支出项目时，应报送相关材料。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的名称、主要内容和目标；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立项依据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和资本筹措方案；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计划等。

第十五条 市级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审议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财政局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批复市级预算单位；市级预算单位应按规定时间批复所监管的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并抄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按规定汇总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五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预算单位组织执行。

第十九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的规定，配合市财政局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审核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申报和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市级预算单位初审并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企业。

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的项目和内容使用资金。凡依照规定需要进行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批复的用途、范围、时间等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二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制度，不得擅自调整支出项目、范围和金额。

第六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整

第二十三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严格依照执行，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因各种原因

导致当年收入预算不能完成的，相应调减支出预算总额。当年收入预算若出现超收，一般不动用，超收部分结转下年；若经批准使用，则相应调增支出预算总额。

市级预算单位提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建议后，由市财政局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审议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国家出资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预算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预算划转。

第七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应向市级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级预算单位应按要求编制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各市级预算单位上报的国有资本经营年度决算草案，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政府审议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市财政局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批复市级预算单位；

市级预算单位应按规定时间批复所监管的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并抄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按规定汇总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按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

第三十一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市级国家出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级预算单位对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督促检查，检查时可以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有关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市审计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级预算单位、市级国家出资企业和个人隐

瞒、拖欠、坐支、截留、挤占、挪用国有资本收益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攀财企〔2009〕24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印发
